福建省金門縣第8屆縣長、縣議員選舉 選舉公報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金門縣第8屆縣長、縣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8屆縣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應文	68年04月12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私立東海大學政治系學士 國立金門高中 金門縣立金沙國中 金門縣立述美國小	金門縣第六、七屆議員 金門縣李氏宗親會常務理事 金門縣空軍後備協會第六屆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金門縣黨部金沙鎮民眾服務社義務主任	一、與中央合作制訂國土復育計畫、讓美麗的海岸線恢復 二、合理的分配預算、讓各鄉鎮的基礎建設得以到位 三、發展多元教育發展、專精教學，並積極推廣STEAM課程融入在108新課綱教育 四、推廣環境教育、極野生動物保育，讓有形的資產變成無價的觀光資源 五、積極投資文化資產的保護、配合AR、VR的運用讓文化旅遊更提升 六、改變觀光旅遊的體質，軟硬體一起提升，打造可以再次旅遊的觀光環境 七、農、漁、牧產業的提升、創建產品銷售大平台，讓產品推廣到各地方 八、轉型中央長照2.0版、讓長者居多的金門可以接受更好的照顧 九、推動金酒公司的多角化及多元化經營、並帶領金門的地方產業在外一起合作、推展 十、開拓更多縣府投資的招租、招商環境，讓有志回鄉就業、創業的青年有更多更好的機會及環境 十一、積極與中央爭取農地重劃、讓更多閒置的農地得以有效運用 十二、更有效能的布局金門與中國大陸的貿易發展、讓金門淺碟經濟可以提升更大的獲利
2		朱紀瑋	50年02月18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龍黨		民報社長 國會記者 愛國同心會副會長 中華反獨促統和平協會二屆理事長 中華龍門山聯合總會長 金廈兩岸一家親商貿協會理事長 龍黨主席 中華時報金門辦事處處長	一、保障金門免於戰火摧殘，建請簽訂和平協議，和平無價戰爭無情。 二、成立金門招商銀行，開發金門，建設金門。 三、興建海洋公園，增加觀光效益，帶動全縣經濟起飛，增加就業人口。 四、修正國家公園範圍，還地與民，開發海岸線，增加縣民福祉。 五、金酒公開透明化，避免有官商勾結。 六、用人唯才.適才適用，水頭碼頭成立招商中心，並興建大型國民住宅給無殼蝸牛一個溫暖的家。 七、提昇醫療品質，成立全縣社區醫療中心。 八、土地延長十年給予未登記之鄉親重新補登。 九、廢除自然村。 十、催促馬山港早日興建。 十一、廢棄營區活化(西洪后)規劃大型觀光夜市。 十二、實幹興縣，空談誤縣。
3		林志錦	61年05月07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國立金門農工職校輪機科實習第一名畢業 金城國中 中正國小 金城幼稚園	2020金門選區立法委員參選人 大學未畢業就參加過 8 個全國大賽 SAE全國省油車大賽第二、三名 TDK創思設計機器人大賽 車輛遊艇產業 未上大學取得美國、台灣、中國發明專利	一、改變金門，勢在必行! 二、選一個懂科學懂技術的縣長，機械黑手天才發明家。 三、發展國際認知旅遊與全世界作朋友。 四、楊同學看政見！還我金門價值、戰地文化、閩南僑鄉文化。導入世界級車輛、船舶賽事、遊艇產業。 五、生態、教育、地方發展共存共榮、公共工程精進、落實基礎建設，實現居住正義、廉政、落實司法改革。 六、挺公益、挺創業、監督政府、司法特權、資源永遠是要放在對國家社會能產生最大價值的地方。交通、醫療、長照、0-6歲國家養，金門先行懷孕就幫你養。過橋免費比照大小金門交通輪。
4		楊鎮浯	61年06月26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金門高中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英國西敏大學企管碩士	金門縣政府機要秘書 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專員、局長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處長 中國國民黨大陸事務部副主任 第九屆立法委員 金門縣縣長	【有序發展】—走對的路 1、落實全人教育政策，厚植金門教育基石。 2、強化醫療資源，建構符合地區特性之醫衛體系。 3、持續辦理尚義合宜住宅新建，實現居住正義。 4、市鎮更新，逐步完善各鄉鎮基礎建設，擘劃宜居環境。 5、推動觀光品牌年輕化，培育旅遊在地創生。 6、兩岸轉運新基地，構築國家新門戶，跨境物流轉運站。 7、強化醫療基盤，建構安全社會。 8、友善育兒環境，完備高齡照護。 【永續金門】—繼續前行 1、賡續執行金門低碳島政策，打造環保永續生活圈。 2、爭取智慧島嶼建置資源，建構便捷數位生活。 3、盤整產業開發量能與利基，形塑良善投資環境。 4、守護金酒，信任專業，拓展市場。 5、構築城市美學，成立金門設計中心。 6、重塑軍事地景的敘事環境，建構價值傳承的空間品牌。 7、串接低碳漫遊的綠色交通。 8、推廣綠能應用，建構低碳生活。 9、輔導地方產業升級，推展智慧科技創新。
5		陳福海	52年06月03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一、金門縣金湖鎮鎮民代表 二、金門縣議員 三、金門縣金湖鎮鎮長 四、第七屆立法委員 五、金門縣第六屆縣長	一、三大願景 1、金門非軍事區，成為兩岸和平交流平台。 2、協商兩岸通電，奠定金門永續發展基礎。 3、推動兩岸通橋，達成金廈生活圈共識。 二、三大保證 1、政治力不介入金酒，甄選專業團隊。 2、年金福利不縮水，男女老幼一樣好。 3、拯救縣府財政，四年縣庫達100億。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第8屆縣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6		洪志恒	57年10月07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卓環國小黃埔分校 烈嶼國中第17屆 金門高中第33屆 東吳大學法律系84年畢業	法律實務經驗27年 前金門高粱黨主席	一、在大陸100瓶金門高粱酒有99瓶是假的！光ID防偽成功，600cc白金龍金門高粱酒，就變成搶手的投資標的，白金龍變白金！在大陸市場掀起搶收藏真的金門高粱酒增值的熱潮！這四年，金酒金雞母賺不夠乎縣政府來開，四年減賺100億，縣庫很快要破產，要換一個有好辦法ㄟ凍防假酒救金酒的縣長！ 二、Made in Taiwan台灣製造，世界尚介水ㄟ玻璃酒干，圖文用高溫印刷，灌裝43度金酒威士忌酒，與台灣的企業、社團、寺廟、餐廳合作開發，限量版創意客製酒，就可以打開國際市場。契約書明訂：合理的分擔開發成本、合理的分配限量搶購增值的利差。 三、洪志恒用一顆虔誠的心向上天發願：洪志恒若當選金門縣長，四年內在古寧頭、林厝、安岐完成：建設兩岸和平交流公園、建立靈體之位紀念碑、建立兩岸好關係。乎全世界ㄟ觀光客來這裡獻花，乎鄉親在這裡賣鮮花，就可以過好日子！人潮來了！錢潮就來！大家攏有錢賺！為什麼，我要建立靈體之位紀念碑？103年，我在城隍廟為民申冤，城隍爺助我一戰成名。這一戰，城隍爺又來指示我，要完成兩岸和平交流公園、建立靈體之位紀念碑，這件大事！ 四、我沒有私心沒有包袱我要為北岸東岸海邊莊頭ㄟ鄉親來開發北濱海公路連接到東岸，乎恁叨ㄟ地起十倍收租金過好日子!為金廈大橋做準備！ 五、我要為金門鄉親設立100家金酒子公司！我要讓北岸東岸的海邊繁榮起來!我要讓全世界的觀光客都來!我要讓金門人都富起來!因篇幅有限,其他,在洪志恒臉書所發表的政見也都可以實現!

第8屆縣議員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歐陽儀雄	62年04月03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金門大學運動休閒學系碩士 國立金門大學運動休閒學系學士 空軍機械學校	金門縣志願服務協會理事長 金門縣海上救生協會理事長 金門縣歐陽氏基金會董事長 金門縣第五、六、七屆縣議員	1、監督縣政為民眾把關 2、促進金門縣離島觀光產業發展 3、促進金門縣離島醫療進步
	2		石永城	62年08月01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金門高職肄業	金門縣射擊委員會理事長 金門古地城隍廟將軍會會長 金城早泳會會長	全力監督金門縣政，力推地區平衡發展。 為民把關金門財源－金酒公司穩健永續發展，維護鄉親福利。 為弱勢族群發聲，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為民喉舌，實在做事；不分選區，誠心服務。
	3		許玉昭	54年08月14日	女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管系畢 國立金門高職農經科畢 金城國中 國礎國小	金門縣議會第三、五、六、七屆縣議員 金門縣農會理事長 國民黨金門縣黨部副主委 金門縣紅十字會副會長 國立金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兼講師 南區後備委顧團副團長	1、深耕金門、務實服務。 2、監督縣政、全方位問政。
	4		楊霈璿	83年02月21日	男	高雄市	無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士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金門縣卓環國小代課教師 金門縣中正國小代課教師 金門縣金沙國小代理教師 金門縣金沙國中代理教師 金門縣金城國中代理教師 金門縣金湖國小代課教師	一、宜居金門:建立全方位友善環境 1.優質生活:落實市區污水下水道改善；管線地下化，恢復天際線；全面提升舊城區公共安全；推動組成城區市容委員會、建立標準，逐步解決廣告看板等問題；檢討聚落道路路段，斑馬線、各類標線號誌，設置優先考量長輩、行人安全。2.安心育兒:建立父母安心育兒環境，適性適才之教學方針，提升金門經濟發展力；全縣兒童遊具總體檢，確認每座遊具維修與養護單位，請權責單位落實管理。3.毛孩友善:打造毛小孩友善宜居城市，爭取設立寵物友善公園。4.數位福利:整合、新增縣民卡便利、優惠的功能，讓縣民能夠一卡在，通行無阻。 二、文藝金門:建構全面性藝文生活 1.文創生活:爭取固定時間固定地點打造創業市集，提供想創業的夥伴良好的平台。2.運動文化：推動各項運動賽事，提升運動風氣；爭取專案經費，選手成長刻不容緩。3.保障創意:推動藝文單位提供創作者一個固定的舞台，讓更多新銳的朋友有發揮的機會。4.技藝傳承:輔導推動各社區開辦相關傳統/現代技藝班，把長輩們的經驗系統化，以達到文化傳承，人才養成之目的。5.新創深耕:爭取新創產業、文創產業於金門生根。 三、便利金門:台金公共服務不漏接 1.實體窗口:串聯全台各地區服務窗口，在金門的時候為鄉親提供服務，到台灣的時候也能提供幫助，全面的服務與照顧。2.視訊服務:爭取線上語音及視訊服務窗口，提供旅台民眾線上詢問及申請，各種申請卡關案件請來找阿璿，我們一起想辦法!3.便利住金:提供金門生活一站式服務，協助新金門人更快更好的融入。4.定期交流:督促民政單位定期推動各社區間聯合交流，讓我們能夠達到一加一大於二的成效，獲得更多創新的可能性，讓社區發展協會更進步。 四、樂遊金門:打造不一樣的樂友金門 1.移住金門:督促縣府整合食、住、遊、購、行配套方案，推動台灣本島人「來去金門住一季」，推廣金門生活並增加金門人口規模，帶動地區經濟發展。2.行銷生活:在縣府公開的觀光與生活資訊上建立「金住民特色美食地圖」，介紹金門新住民美食餐廳與特色，行銷「金門式生活」，建構在地連結，並強化網路行銷。3.守護文資:整理不義遺址，建立歷史真相與記憶的在地導覽，培養口說歷史人才，提供觀光與戶外教建構深度觀光旅遊資訊，來金旅客深入聚落，體驗金門之美。4.點亮金門:整合資訊、提升便利性以吸引更多觀光客到金門，深度發展重要文化與景點，讓金門能在被更多人看見，進而促進經濟的提升，不只追求旅客數量，更要讓觀光客願意一來再來。
	5		蔡其雍	60年02月05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民主進步黨	明新科技大學	民主進步黨金門縣黨部主任委員 民主進步黨金門醫療支援服務處執行長 金門縣小英之友會總會長 金門縣田徑委員會主任委員 2016、2020 蔡英文總統金門競選總部主任委員 金門縣蔡氏宗親會第十二、十三屆理事長 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前國立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勇敢前行，點亮金門】 1、縣政效能革新 2、醫療環保落實 3、經濟觀光有感 4、教育體育升級

第8屆縣議員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6		周曉芸	65年03月08日	女	福建省金門縣	台灣民眾黨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	益群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辦公室秘書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公司健檢經理 西園醫院醫療體系永越健康管理中心健檢組經理 國立金門大學運動與休閒系　在職進修碩士(111年9月就讀中)	曉金喜　大改變 改變的希望　監督的力量 1、觀光經濟曉金喜 a、推動觀光點、線、面重塑閩南村城市美學，增加青年來金就業。 b、監督「建置金門環島自行車系統」計劃案。 c、推動金廈大橋興建計劃。 2、觀光醫療曉尖兵 a、引進台清交成學校來金設立醫學院分部結合金大護理專業，徹底解決醫療後送問題。 b、推動觀光長照輔導，完善醫療照護。 3、保育觀光從曉做 引進專業醫療團隊駐金，設置歐亞水獺保育區，水獺復育基地，發展保育觀光。 4、弱勢曉推手 a、推廣新住民、原住民平等的就業平台。 b、推動全民反毒行動，成立金門反家暴安全網，安心守護每一個弱勢族群。
	7		楊永立	48年04月04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湖埔國小 金寧國中 桃園農工	第五屆金寧鄉民代表會代表 湖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湖峰楊氏宗親會理事長 遊艇協會理事長 金寧中小學校友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湖埔國小校友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金門乒乓球協會理事長 第一、二、四、五、六、七屆縣議員	一、一路走來，貫徹到位；專職議員，沒有包袱；全民優先，服務至上。 二、持續爭取地方建設，爭取就業機會，縮短城鄉差距。 三、監督縣長落實選舉政見，強化縣政功能，提昇服務縣民品質。 四、弱勢農漁工代言人，督促農、漁業資源輔導與管理，加強推廣地方農漁特產品，增加農、漁民收益。 五、督促縣府全面檢討都市計畫且加速土地重劃，使土地更有效利用。 六、持續與國家公園協商縮小保護區範圍，並建請縣府與軍方落實還地於民政策。
	8		陳泱瑚	63年11月07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金門大學畢業	金湖鎮第七、八屆代表。 夏興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金門縣陳氏宗親會總幹事。 金門縣生存遊戲協會理事長。 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強力監督金酒，守護金雞母。 二、督促縣府重新檢討自然村自治條例。 三、督促縣府通盤檢討特定區計劃(都市計劃) 四、推動支持興建金廈大橋。 五、建請成立大陸事務委員會。 六、建請成立加工出口區，提升青年創業及就業機會。
	9		洪允典	41年09月03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金門縣第二、三、四、五、六、七屆縣議員 金門縣第七屆議長 中華民國烈嶼公共事務協會創會理事長 金門縣六桂宗親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台灣六桂宗親會第六、七屆總會長 金門縣烈嶼洪氏宗親會理事長	1、支持興建金廈大橋，繁榮大金廈生活圈。 2、推動小三通之復航，力挽金門低迷經濟。 3、持續關心綠色生態，育林護林永續環境。 4、督促縣府開源節流，正視嚴守財政紀律。 5、提升金酒營運績效，富裕縣庫支應建設。 6、把關公共工程品質，營造金門美好形象。 7、強化長期照顧體系，布建更多服務資源。 8、再造金酒公司組織，績效導向專業經營。 9、開展新四通(通水、通橋、通電、通氣)之規畫，融合兩岸繁榮金門。
	10		李養生	41年11月19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加州密拉瑪大學MBA	1、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縣議員 2、金門縣政府大陸事務諮詢委員 3、金門高粱牛產業發展協會總幹事 4、常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一、倡議金門國際和平經貿區。 二、成立公民企業，由政府、企業及人民集資金門產業、發展經濟，落實人民共同富裕、壯有所用。 三、善用轉型正義條例，軍管時期軍方不當取得土地，應全數返還人民、宗親會或金門縣政府，實現土地正義。
	11		唐麗輝	46年05月07日	女	福建省金門縣	無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	金門農工幹事 金門大學講師 金門體育會理事長 金門縣富康一村金城新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金門縣土風舞協會理事長 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總幹事	1、監督政府打造體育優質環境，落實培育潛優選手，發展體育觀光之願景 2、監督政府落實婦幼及老人照護政策，共同打造養生健康快樂島嶼 3、監督政府戮力營造青年就業環境，落實協助青年在鄉服務政策 4、監督政府落實教育政策，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第8屆縣議員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2		王碧珍	48年01月08日	女	福建省金門縣	無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金門縣第五屆議員 金門縣第六屆議員 金門縣第七屆議員	一、爭取女性問政機會，爭取女權平等。 二、一切問政秉持金門優先、縣民第一。 三、建請縣府重視地區農、漁、牧、工、商業發展並補助及輔導。 四、積極推動小三通復航。
	13		許大鴻	86年06月13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前議員許建中辦公室主任 金門縣警察局金寧分所義警民防隊員	*督促落實老人、弱勢族群福利措施、社會救助，保障其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 *督促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落實辦理長者送餐、定點取餐、定點共食服務，並積極推動增加其服務天數時段，完善生活照顧。 *督促政府提升醫療水平，爭取縣政提撥經費強化醫療軟硬體設備，並爭取增加專業醫療人員常駐金門。 *推動強化新的醫療技術的發展，如增設遠端會診設備...等，完善本縣醫療資源填補醫療資源缺口，減少居民赴台看診之不便與不安。 *督促縣府重視觀光產業服務品質，落實景區設施經常性養護修繕、經營管理，建立友善旅遊環境。 *推動各鄉鎮特色景點開發，積極行銷在地活動節慶、創意話題、美食及伴手禮，均衡全島觀光蓬勃發展。 *提升公共托育品質，爭取預算編列育兒補助、托育專業人員久任獎勵辦法，減輕托育壓力，友善托育職場及托育環境。 *督促政府輔導青年打造多元就業管道，推動創業青年培訓課程並爭取經費補助，全面性的完善青創培育。
	14		翁文奧	58年03月01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金門高職	曾任： 盤山村長、金寧義消分隊長、金城國中、金門高中家長會長。 現任： 世界窗廣告、十方工房負責人、金門家扶中心扶幼委員、盤山廣濟廟主任委員、金門縣翁氏宗親會常務理事、金門六桂宗親會監事、金寧義消分隊顧問、金門傑人會、金門獅子會。	做公益，挺公義，為民服務
	15		董森堡	67年10月02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國立金門大學島嶼休閒資源發展研究所畢業。	曾任職金門大學行政助理、金門日報記者、蘋果日報金門駐地記者，現為第七屆金門縣議員。	【推動透明政府、監督縣政議政】－持續要求資訊公開、落實公民參政權利 【詳審預算決算、看緊人民荷包】－督促落實財政紀律、減少預算浮濫支出 【善用在地資源、島鄉永續發展】－堅持守護公有資產、續推閒置資源利用 【強化醫療能量、厚植文化教育】－促進醫療在地生根、發展優質地方國教 【提倡多元產業、獎助青年回流】－倡議金酒多角經營、傳統產業體質升級 【觀光產業轉型、打造優勢環境】－優化觀光旅遊品質、創造金門島嶼優勢
	16		胡凱宇	75年09月04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觀光碩士	金城國中代理教師 金城鎮民代表(11、12屆) 中華民國領隊人員 金門縣外武廟管理委員 金門縣貨運公會總幹事 咖啡文化交流協會理事 湖峰公共事務協進會理事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Ｃ級游泳裁判 穎川堂陳氏宗親會(后浦分會)總幹事 金門縣德孝協進會理事	育幼:1.爭取兒童醫院金門設立2.增進多元情境教學，設立藝文教育場館3.防止毒品入侵校園，建構安心校園環境4.推動校園及共融性公園遊憩場5.興建多功能主題親子館（1.互動式遊戲館2.閱讀館3.體適能探索館4.親子遊憩中心5.童遊館等) 長照:1.擴大社區共餐、增設日照安養中心2.爭取復建2.0，各鄉鎮衛生所增設復健中心3.通盤檢討社區活動中心，結合托育與養老中心4.署立醫院軟硬體升級，爭取與台大、北榮、長庚等醫學中心交流，提升醫療品質 環境:1.推動全縣電線、電纜全面地下化2.推動寵物運動公園，改善流浪動物安置環境及認養配套3.推動都市更新，檢討建築法規，加速整合危樓及老舊社區4.生態工法整治浯江、山外溪等縣內溪流埤塘，營造親水空間 文化:1.鼓勵在地創新，用金門元素形塑文創商品2.通盤檢討廢棄營區，活化更新，創造戰時體驗場域3.培育導覽解說，用故事呈現僑鄉、古蹟、戰地的金門 觀光:1.更新戰備林道，打造自行車路線2.鼓勵新創產業，加強金門產業發展3.結合國家公園，劃設生態露營區. 綠能:1.汰換電動車，達標低碳島2.優化太陽能相關法規，推動綠能發展3.完善綠色交通路網，建置輕軌、電動公車與Ｋ－ＢＩＫＥ，優化大眾運輸4.全面建置風力發電，降低燃油發電比例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 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與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提醒】旅居海外20歲以上國人擬返國投票，請注意相關規定如下：

（一）已出境2年以上且戶籍被遷出：依規定未被列入選舉人名冊中，無法參與本年投票。

（二）雖前已出境2年以上且戶籍被遷出，惟戶籍於本年7月26日（含當日）已辦理遷入者：得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選舉人，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換發。）

（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鄉（鎮）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四）區域鄉（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請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縣長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500萬元；查獲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20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鎮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金城鎮	1	王氏宗祠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 10 鄰莒光路 26 巷 10 號	東門里	1-13
	2	東門里活動中心 (東門代天府廣場旁)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 18 鄰民族路 66 之 6 號	東門里	14-21
	3	金門縣長青會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 31 鄰浯江北堤路 49 號	東門里	22-31
	4	西門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 2 鄰民權路 90 之 6 號	南門里	1-20
	5	南門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 2 鄰民權路 90 之 4 號	南門里	21-33
	6	西南門里辦公處會議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 2 鄰民權路 90 之 6 號 (右側入口)	南門里	34-39
	7	中正國小 104 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 22 鄰珠浦北路 38 號	西門里	1-15
	8	中正國小 102 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 22 鄰珠浦北路 38 號	西門里	16-22
	9	中正國小 105 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 22 鄰珠浦北路 38 號	西門里	23-28
	10	中正國小 107 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 22 鄰珠浦北路 38 號	西門里	29,35-38
	11	中正國小 308 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 22 鄰珠浦北路 38 號	西門里	39-46
	12	鳳翔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 33 鄰珠浦西路 79 之 1 號	西門里	30-34
	13	傅錫琪紀念館	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 2 鄰中興路 173 巷 28 號	北門里	1-10
	14	浯江書院	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 5 鄰珠浦北路 36 號	北門里	11-21
	15	中正國小 206 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 22 鄰珠浦北路 38 號	北門里	22-28
	16	賢聚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 4 鄰賢聚 10 號	賢庵里	1-9
	17	賢庵國小自然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 13 鄰庵前 18 之 2 號	賢庵里	10-18
	18	賢庵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 5 鄰賢聚 30-2 號	賢庵里	19-25
	19	金水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 9 鄰前水頭 74 之 1 號	金水里	全里
	20	金門城活動中心 (左棟)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里 5 鄰金門城 85 之 1 號	古城里	1-7
	21	金門城活動中心 (右棟)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里 5 鄰金門城 85 之 2 號	古城里	8-14
	22	古城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里 23 鄰小古崗 40 之 2 號	古城里	15-26
	23	珠沙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珠沙里 12 鄰歐厝 81 號	珠沙里	1-13,16-17
	24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珠沙里 20 鄰和平新村 130 號	珠沙里	14-15,18-21
金寧鄉	25	古寧國小 101 班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22 鄰北山 1 號	古寧村	1-9,24-28
	26	古寧村辦公處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22 鄰北山 2 號	古寧村	10-23
	27	安美村辦公處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 13 鄰安岐 60 之 9 號 1 樓	安美村	7-10
	28	安岐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 13 鄰安岐 60 之 9 號 2 樓	安美村	11-14
	29	西浦頭老人會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 4 鄰西浦頭 43 之 2 號	安美村	1-6
	30	東堡楊氏家廟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 23 鄰東堡 17 號	安美村	15-20
	31	東堡楊清廉紀念館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 23 鄰東堡 25 號	安美村	21-25
	32	湖埔國小 101 班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 17 鄰湖下 196 號	湖埔村	1-3,12-17
	33	湖埔國小 102 班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 17 鄰湖下 196 號	湖埔村	4-11
	34	埔後陳氏家廟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 21 鄰埔後 17 號	湖埔村	21-23,27-28
	35	沙美教會金寧福音中心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 31 鄰環島西路二段 89 號	湖埔村	31
	36	下埔下蔡氏家廟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 26 鄰下埔下 7 號	湖埔村	20,26,29-30
	37	金門榮美基督教會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 19 鄰慈湖路一段 400 之 1 號	湖埔村	18-19,24-25
	38	榜林村辦公處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 6 鄰榜林 21 號	榜林村	6-8,12-13
	39	金寧鄉後備軍人服務中心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 6 鄰榜林 21 號	榜林村	1-5
	40	垵湖分校 302 班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 14 鄰后湖 87 號	榜林村	9-11,14-21
	41	國礎國小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 6 鄰榜林 21 號	榜林村	22-30
	42	盤山村辦公處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 8 鄰頂堡 150 號	盤山村	1-8
	43	金鼎國小 101 班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 9 鄰下堡 123 號	盤山村	9-15
	44	金鼎國小學生餐廳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 9 鄰下堡 123 號盤山村	盤山村	16-17,25-26
	45	金鼎國小 102 班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 9 鄰下堡 123 號	盤山村	18-22
	46	金鼎國小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 9 鄰下堡 123 號	盤山村	23-24
烈嶼鄉	47	后盤村辦公處	金門縣金寧鄉后盤村 2 鄰后盤山 1 之 8 號	后盤村	全村
	48	林湖村辦公處	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 3 鄰東林 24 號	林湖村	1-11
	49	羅厝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 18 鄰羅厝 6 號	林湖村	12-23
	50	黃埔村辦公處	金門縣烈嶼鄉黃埔村 3 鄰黃厝 45 號	黃埔村	全村
	51	西口村新辦公處	金門縣烈嶼鄉西口村 6 鄰西方 76 號	西口村	1-10,20,21
	52	東坑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烈嶼鄉西口村 15 鄰東坑 10 之 1 號	西口村	11-19
	53	上林村辦公處	金門縣烈嶼鄉上林村 1 鄰上林 80 號	上林村	全村
	54	上岐村辦公處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村 5 鄰青岐 41 之 16 號	上岐村	1-12
	55	青岐社區活動中心餐廳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村 5 鄰青岐 41 之 16 號	上岐村	13-27
烏坵鄉	56	大坵村活動中心	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 1 鄰 1 號	大坵村	全村
	57	小坵村活動中心	金門縣烏坵鄉小坵村 1 鄰 1 號	小坵村	全村
金湖鎮	58	金湖國小 (多功能教室一)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 1 鄰林森路 12 號	新市里	1-10
	59	金湖國小 (美術教室三)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 1 鄰林森路 12 號	新市里	11-22
	60	金湖國小 (美術教室一)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 1 鄰林森路 12 號	新市里	23-30
	61	山外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 7 鄰山外 80 之 5 號	山外里	1-8,18-21
	62	下莊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 23 鄰下莊 50 號	山外里	9-17,22-24
	63	溪湖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溪湖里 7 鄰溪邊 80 號	溪湖里	全里
	64	蓮庵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 1 鄰東村 34 號	蓮庵里	全里
	65	料羅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 5 鄰料羅 16 之 4 號	料羅里	1-12
	66	料羅新村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 16 鄰料羅新村 18 之 1 號	料羅里	13-18
	67	湖前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 26 鄰湖前 38 號	新湖里	11,22-31
	68	新湖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 26 鄰湖前 62 之 1 號	新湖里	3-10
	69	湖前二營區 (會議室)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 12 鄰環島南路五段 241 號	新湖里	12-21
	70	塔后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 36 鄰塔后 142 號	新湖里	1-2,32-34,39-42
	71	伯爵四季休閒民宿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 43 鄰塔后 158 之 5 號	新湖里	35-38,43-45
	72	正義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 8 鄰成功 65 之 1 號	正義里	14-20
	73	正義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 8 鄰成功 64 之 2 號	正義里	1-13
	74	瓊林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 12 鄰瓊林 236 之 1 號	瓊林里	1-10,23
	75	瓊林民防館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 12 鄰瓊林 77 之 1 號	瓊林里	11-22
金沙鎮	76	金沙國小一年甲班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 14 鄰后浦頭 117 號	汶沙里	1-4
	77	金沙國小一年乙班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 14 鄰后浦頭 117 號	汶沙里	5-10
	78	汶沙里民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 7 鄰國中路 1 之 1 號	汶沙里	14-19,23-24
	79	金沙國中美術教室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 24 鄰國中路 61 號	汶沙里	11-13,20-22,25-28
	80	何斗里民活動中心右側	金門縣金沙鎮何斗里 5 鄰斗門 55 之 3 號	何斗里	1-8
	81	何斗里民活動中心左側	金門縣金沙鎮何斗里 5 鄰斗門 55 之 3 號	何斗里	9-16
	82	浦山里民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浦山里 1 鄰浦邊 4 之 3 號	浦山里	1-10,21
	83	后宅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浦山里 11 鄰后宅 19 號	浦山里	11-20
	84	西園里民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里 1 鄰西園 1 之 3 號	西園里	全里
	85	官澳楊氏八祖家廟	金門縣金沙鎮官嶼里 5 鄰官澳 82 號	官嶼里	1-6
	86	官嶼里民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官嶼里 5 鄰官澳 82 之 2 號	官嶼里	7-11
	87	三山里梁氏家廟	金門縣金沙鎮三山里 16 鄰山后 40 號	三山里	1-4,14-20
	88	三山里民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三山里 13 鄰碧山 58-1 號	三山里	5-13
	89	大洋里民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 8 鄰東山 22 號	大洋里	全里
	90	光前里民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 3 鄰陽翟 96 之 5 號	光前里	1-11
	91	太武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 18 鄰太武社區 1 之 1 號	光前里	12-21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民投票公報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及公民投票法第18條規定，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之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資料刊登如下：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
行政院意見書

依111年3月28日立法院公告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1條之1條文修正案：「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18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第1項）憲法第130條之規定，停止適用。（第2項）」，基於下列理由，宜予支持：

一、青年提早於18歲參與公共事務，有助強化民主思辨能力，落實世代正義：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明文賦予人民參政權，使每個公民有參與選舉、決策之權利，分享國家統治權行使，是為民主價值最重要之體現。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及少子女化趨勢，青年世代須較以往承擔更多義務與責任，提早於18歲賦予公民權，能提高青年對公共議題與事務之關心，養成其對政治參與之責任感，強化民主思辨能力，促進世代間對話，對於落實世代正義具有正面積極意義。

二、賦予18歲青年公民權，擴大國民政治參與，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為國民參與政治之積極資格。我國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快速流通，青年對於公共議題瞭解管道多元，資訊吸收強度、廣度及思辨能力已較過去有長足進步。調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能有效吸引青年參與政治事務，提升國民政治效能感。依我國目前最新人口數推估，如修憲通過後，將增加18歲至19歲之選舉人約41萬1,221人，擴大國民政治參與。

目前民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選舉權行使年齡均為18歲，鄰近日本、韓國，亦於近年相繼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選舉權行使年齡定為18歲，為民主國家普遍採行，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三、統一法律規範，完善18歲青年權利與義務：

年齡作為我國國民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基礎，為當前各領域法制之原則，對於國人參與政治、社會生活影響深遠。我國現行「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前於107年修正時，已將公民投票權之年齡下修為18歲；110年修正公布之「民法」亦將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與應負刑事責任、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兵役法起役年齡均同，是國內法制以18歲作為國人權利義務行使年齡之規範基準，已成為社會各界多數共識。

我國憲法自36年公布以來，依法選舉權規範為20歲、依法被選舉權規範為23歲，迄今已逾75年，而選舉權、被選舉權為國民主權行使之基礎，攸關人民參與國家政治生活之管道，為平等對待國民權利與義務，有必要將相關選舉權行使年齡下修為18歲，完善18歲青年之權利及義務，使青年世代一起為這個國家付出努力、同時也負起責任。

四、本件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一) 本案通過之法律效果：

查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公民複決通過後，選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年齡將由20歲下修為18歲；被選舉權行使年齡，亦應配套進行檢討，以符本案修憲意旨。

(二) 本案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公投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18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公民複決如未通過，選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年齡仍維持為20歲，其他公民投票投票權行使年齡為18歲。

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

投票請帶
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權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現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111年5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

（三）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者，請投票權人或其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五）投票權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六）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欄圈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依公民投票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四、公投票顏色：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投票顏色：白色。

五、公投票式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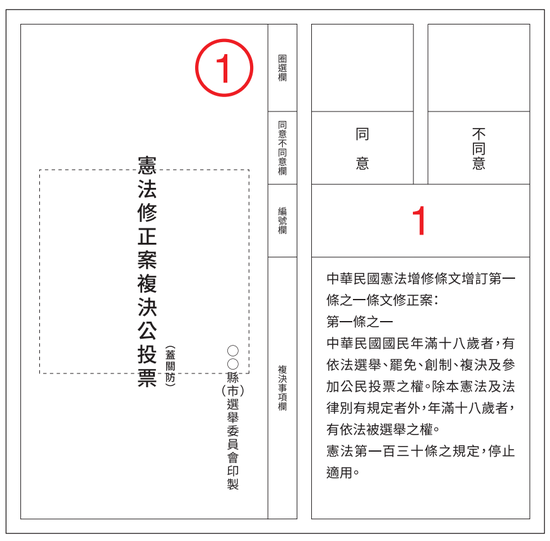

六、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二）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七、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一）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5章有關規定）：

●第33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4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5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38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40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1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2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3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44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1. 測量體溫

於檢疫站測量體溫、酒精消毒，若額溫在37.5度以上者，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遮屏進行投票。

2.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3. 領取選舉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4. 領取公投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公投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5. 圈票

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6. 投入票匭

將選舉票及公投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匭中。請注意每個票匭對應的選舉票及公投票。

7.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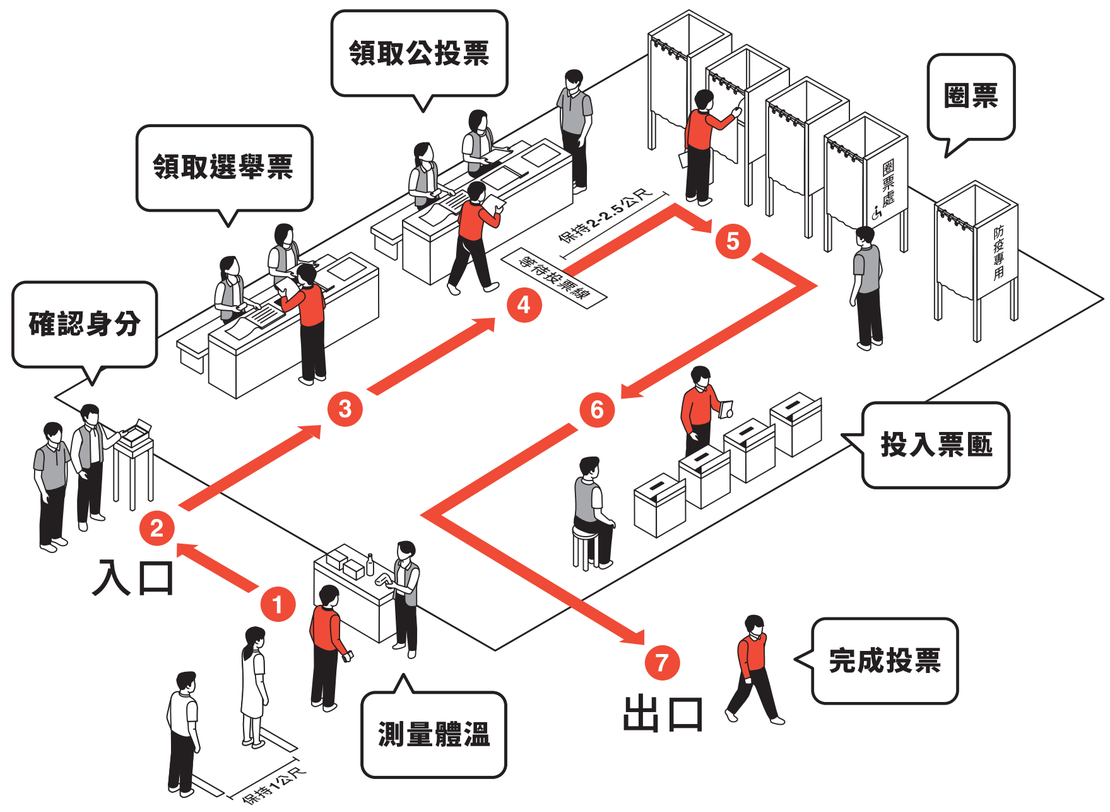

備註：

＊上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排隊時請留意地貼的指示，保持社交距離。

簡單投票指南（影片）